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7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63,193,2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51.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3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4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致新锐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
2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建发致新智慧（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33.45
合计			36,333.45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相关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建设期进行延长，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期间	调整后项目期间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6月-2025年6月	2022年6月-2026年12月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2023年12月-2025年12月	2023年12月-2026年12月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结合实际，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

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保障募投项目达成预期目标。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结合募投项目 的实际投入经验和开发需要，经审慎权衡，拟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基础，对“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项目内容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金额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	业务平台建设	10,413.80	8,170.00	-2,243.80
	2	数据平台建设	2,577.00	925.00	-1,652.00
	3	人力系统	50.00	15.00	-35.00
	4	OA 系统	230.00	100.00	-130.00
	5	财务系统	600.00	1,000.00	400.00
	6	房屋租赁	145.15	290.00	144.85
	小计		14,015.95	10,500.00	-3,515.95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	建设投资	10,000.09	6,500.00	-3,500.09
	1-1	库房装修	2,050.00	300.00	-1,75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7,950.09	6,200.00	-1,750.09
	2	铺底流动资金	407.67	1,300.00	892.33
	小计		10,407.76	7,800.00	-2,607.76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和延期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行业发展趋势演变，本次调整项目的原推进节奏与资源配置方式无法完全匹配公司募投项目的核心目标。

募投项目延期，可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预留合理时间优化实施路径，匹配募投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助力公司稳步实现信息化管理升级及产业链深化布局的战略目标。

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现实情况，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基础，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经验和开发需要进行的调整，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格局，增强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和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实施延期调整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系结合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实际实施需求、建设进度及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策。

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结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磊

王 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